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普利特复 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上 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聘任周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周臻纶先生、李宏先生、蔡青先生、蔡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周臻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聘任蔡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 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。未发现有《公司 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 期的情况,任职资格合法,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钱君律

胡冰

赵世君

年 月 日